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0〕31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绍兴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绍兴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绍兴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绍兴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绍兴市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防范和处置因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区雨涝汛情，保证排水防涝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防汛防台组织指挥体系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绍兴市区范围内的城市排水防涝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专常兼备、灵敏反应、上下

联动、平战结合；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主体。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支持、指导和督促各地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夯实基础，依靠群众。加强基层防汛抗涝工作，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和群众防汛抗涝应对能力。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发生洪涝灾害和工程设施险情时，当地政府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 1.5 事件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汛情分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Ⅰ级、红色）、重大洪涝灾害（Ⅱ级、橙色）、较大洪涝灾害（Ⅲ级、黄色）和一般洪涝灾害（Ⅳ级、蓝色）。

#### 1.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Ⅰ级、红色）

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 23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时强降雨，3 小时达到 100 毫米以上，并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或区域河网主要监测水位已小于城市地面标高 25 厘米。

#### 2. 重大洪涝灾害（Ⅱ级、橙色）

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60—23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200—300 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时强降雨，3 小时达到 50 毫米以上，并

可能发生重大灾害；或区域河网主要监测水位已小于城市地面标高 35 厘米。

### 3. 较大洪涝灾害（Ⅲ级、黄色）

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80—10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20—16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200 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时强降雨，6 小时达到 50 毫米以上，并可能发生较大灾害；或区域河网主要监测水位已小于城市地面标高 50 厘米。

### 4. 一般洪涝灾害（Ⅳ级、蓝色）

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50—8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80—12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以上降雨；或某一区域出现短时强降雨，12 小时达到 50 毫米以上，并可能发生一般灾害；或区域河网主要监测水位已小于城市地面标高 60 厘米（城市地面标高定为 5.0 米）。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绍兴市区排水防涝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分设排水防涝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排水防涝处置工作。

结合《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为更加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当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启动Ⅲ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部调整为市防指排水防涝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分指挥部”)。

## 2.1 指挥机构

###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绍兴军分区分管领导,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集团、市公用事业集团、市供销总社、武警绍兴支队及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组织、指挥、协调市区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1) 组织排水防涝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制(修)订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布本预案应急响应与终止指令,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等;

(3) 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及时处理涉及排水防涝安全的有关问题;

(4) 组织会商汛情、涝情;

(5) 负责洪水调度协调和应急物资调度;

(6) 贯彻执行上级命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物资调度方

案；

(7) 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涝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

(8) 负责发布汛情涝情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

### 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排水防涝与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协助落实排水防涝信息的播发、刊登；牵头负责防汛防台应急期间的舆情监测、引导和监管；加强防汛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2)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3)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防汛排涝期间的通信畅通；多种途径协助排水防涝信息的播发、刊登。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排水防涝的行为；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发布道路淹没预警信息，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落实排水防涝期间应急转移车辆临时停车道路，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负责市民报警的信息报告与先期救援。

(5) 市建设局：负责并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抗灾设防工作；指导在建工地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物业公司积极参与管理范围内的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

(7) 市水利局：负责掌握雨情、水情及排水防涝动态，科学

调度平原河网。

(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基层避灾场所的使用和管理。

(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护和心理干预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出灾区疫情与防治意见，组织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防治和心理干预工作；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饮用水的水质监测、防疫消毒工作。

(10)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涵的排水防涝工作；监督、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排水防涝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

(11)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雨情研判分析，为排水防涝决策提供支撑；协助做好排水防涝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2) 绍兴电力局：负责保障排水防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要求开展排涝、供水等应急综合救援工作。

(14) 市文旅集团：负责内河水位及闸门的管理，按《越城

区内河翻水运行调度规范》及指挥部命令调控好内河水位。

(15) 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管辖区域内污水排放及抢险救灾工作。

(16) 武警绍兴支队：根据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17)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 4. 其他单位职责

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区排水防涝日常工作。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

办公室职责：拟订排水防涝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等；编制排水防涝预案和演练方案；掌握雨情、水情及防汛动态，拟定排水防涝通告；提出应急响应与终止建议；检查督促、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排水防涝有关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排水防涝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分设排水防涝办事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和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职责范围内的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监测与检查

根据市气象、水利部门的监测和预报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排水防涝工作实行“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办公室在各地各部门（单位）自查基础上开展督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和处置。

#### 3.2 预防与准备

1. 预案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公众排水防涝思想意识。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处置方案。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排水防涝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落实排水防涝责任人，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经常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响应能力。培训以分级负责为原则，由基层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

3. 物资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储备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及相关物资和救生器材。建立完善管辖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储备物资的协作、共享机制。

#### 3.3 报告与预警

市区两级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有关指挥部，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

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指挥部。

市区两级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负责本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市区两级水利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负责本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定期会商制和报告制。市区两级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台风来临前、汛后组织定期会商；汛期，气象、水利部门每周一向同级指挥部报告上周情况和本周预报成果，必要时由防指根据防汛形势随时组织会商。气象、水利部门定期向同级指挥部报告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按响应行动有关规定报送。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绍兴市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洪涝灾害分级，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与解除，由指挥部宣布。

### 1.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绍兴市区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或市防指启动防汛或防台I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分指挥部发布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令，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绍兴市区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或市防指启动防汛或防台II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分指挥部发布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令，办公室主任到市防指参与应急工作，启动应急值班，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3.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绍兴市区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或市防指启动防汛或防台III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分指挥部发布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令，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到市防指参与应急工作，启动应急值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绍兴市区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时，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向主任报告汛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市综合执法局职能处室人员到岗到位；相关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能处室有关人员到岗到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 4.2 抢险救灾

1. 出现洪涝灾害后，指挥部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单位）联系。

2. 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上一级指挥机构决策参考。

3. 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地资源和力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处置排水防涝重大险情时，按照职责分工，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4.3 响应等级变更

当洪涝灾情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时，应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影响及危害程度，适时调整（降低或提高）响应等级。

####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 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当地政府负责安置转移群众，提供紧急避灾场所，保证群众基本生活。

6. 当可能出现低洼地或地下空间被淹时，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布通告，做好低洼地或地下空间内人员、车辆、重要物资转移工作。

#### 4.5 社会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灾害后，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等，全力投入应急抢险。

#### 4.6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排水防涝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防台动态等信息，由各级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市防指。

#### 4.7 应急终止

1. 当洪涝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指挥部可视情宣布应急终止。

2.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开展灾后自救和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信息保障

经信部门应协调相关通信企业,保障抗洪抢险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有效联络。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信息及时播发、刊登和以短信形式发布。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重点区域和工程抢险保障。对重点区域或易出现险情的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经指挥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应急队伍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抢险救灾的义务。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引导、就近资源利用等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需要专业知识的抢险救援,综合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和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警卫工作及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4.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排水防涝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

调配、合理负担”储备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物资调拨。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事发地物资不足时，可申请调用上级储备物资。市级物资主要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抢险物资急需。市级物资的调用，由事发地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5. 资金保障。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

6. 避灾场所保障。建设、应急管理、水利、人防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

7. 电力保障。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绍兴市突发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保障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负责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

9.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10. 社会动员保障。各级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工作。

### 5.3 技术保障

1. 建设城市排水防涝指挥系统。以计算机网络为载体，提高

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以数字地理系统为平台，建设城市水情信息采集系统；共享内河、环城河、外围江河的水情测报系统；建立完善工程数据库及重点防洪地段地理和经济社会数据库，实现重点区域、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经济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建立完善重要江河和水库的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各级指挥机构间的异地会商系统；建立完善预警信息管理和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抢险救灾信息的即时发布与共享。

2. 建立排水防涝专家库。建立水雨情预报、洪水调度、工程抢险、城市设施环境应急配置等专家库，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专家咨询。

#### 5.4 后勤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必要时，市经信局根据《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做好灾区急需物资生产调配工作。

#### 5.5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各级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应加强排水防涝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能力。

2. 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工作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严格培训考核，保证培训质量。

3. 演练。各级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



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多部门联合演练一般 1—2 年举行一次。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方案，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方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制订本辖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报上级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指导并督促村（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建设工程、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切实可行、高效简练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排水防涝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16〕81号）同时废止。

# 绍兴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害，保障公众用水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绍兴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是指因突然发生供水设施设备损坏、供水管网破损等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群众停止供水及相关事故，危及公共稳定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于源水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

首要任务，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减少供水行业事故。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高度重视行业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上下联动。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专常兼备，科学处置。加强供水行业安全管理研究，组建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处置队伍；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增强科学指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1.5 事故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其紧急程度、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国家、省级相关应急预案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特别重大事故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 8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6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3) 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或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 5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12 小时不能恢复的；

(2) 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3) 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12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或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 较大事故

(1) 受到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 30% 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示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3) 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或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水，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 一般事故

（1）水厂或增压（泵）站的生产设施设备、供水主干管等发生故障，使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水厂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 4 项常规检测指标严重超标，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3）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6 小时以下，或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12 小时以下，或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24 小时以下，或造成 2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成立绍兴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适用本预案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集团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用事业集团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作出应急处置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导；负责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负责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 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供水应急期间的宣传工作；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有关供水应急信息，及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应急信息。

（2）市经信局：负责做好三大通信运营商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接收事故报警和先期社会应急联动指挥；负责维护供水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通行，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源水安全保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监测，做好突发事件所产生废弃物处置的污染防治监测。

(5)市建设局:负责指导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抗灾设防工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配合供水紧急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7)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做好源水供给保障工作。

(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疾病控制等工作;负责入户水质检测。

(9)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参与或组织供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0)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可能涉及市属国有企业利益的相关事宜,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报告;组织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组织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城市供水行政执法,对有关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及时将结果报告市指挥部。

(12)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气象灾害的监测及预报预警工作。

(13)绍兴电力局:负责应急期间电力保障工作。

(1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5)市公用事业集团:突发事故发生后,立刻进行先期处

置并报告；当事故超出能力范围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和临时供水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各种资源，具体实施现场抢修施救，合理调度市区用水。

（16）事发地政府：突发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事故超出县级响应级别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公用事业集团总经理和市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履行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统筹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做好供水事故预防工作；

（2）编制和修订市级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督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及市公用事业集团制定相



关预案，并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4）动态掌握供水行业存在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根据事故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组织或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 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研判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向市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 2.4 咨询机构

建立绍兴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作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

### 1. 专家组组成

由供水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建筑、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 专家组职责

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管理

供水经营企业负责供水设施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按照规定定期对供水设施运营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根据检查、检测、评估情况,及时做好供水设施维护保养、更新改造和隐患整改工作。

### 3.2 预测预警

对供水行业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供水经营企业相关安全运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供水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供水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隐患及时采取相应预防和预警措施。

浙江省城市供水水质检测网绍兴监测站定期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关注数据动态。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

#### 1. 报告程序

(1) 接警部门接到城市供水事故报告后，视情立即调度供水企业，公安、建设、消防、综合执法、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2) 供水应急指挥牵头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指挥部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3) 发生较大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书面续报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 2. 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以及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事发地政府须迅速做出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联动,并做到:

- (1) 迅速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 (2) 迅速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收集证据工作;
- (3)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 (4)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 分级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级别。

1. 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

势研判，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处置指导和支持。

2. 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立即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3. II级、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在国家、省统一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所有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置警戒组、抢险组、救治组、保障组等若干应急行动组，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以下应急处置行动：

1. 现场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建设、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并在通往

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

2. 事故抢险应急处置。公安、建设、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在组织营救受伤害人员的同时，针对事故不同情况，实施设施设备抢修、水质恢复、供水紧急调度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 伤员医疗救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视情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4. 居民用水供应。建设、消防救援、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居民生活用水的运送、发放工作。

#### 4.5 扩大应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请示市长，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市安全时，市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市政府。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国务院，请求应急支援。

#### 4.6 信息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准确、及时”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要求，在市委

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伤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对受伤害人员的救治、救助，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做好现场清理、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恢复事故影响区域正常供水。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查勘和理赔。

#### 5.2 调查评估

1. 一般供水事故由事发地政府或者事发地政府授权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供水事故由市政府或授权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特别重大供水事故，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省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事故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

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并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 5.3 总结评估

按照响应级别，由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相应指挥部。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城市供水行业管理主管部门加强供水行业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队伍抢险救援能力。

### 6.2 物资保障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物资和装备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城市供水行业管理主管部门督促供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和器材。

### 6.3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供水经营企业加强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市综合执法局组建市级供水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供水行业信息库，为事故



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6.4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供水企业要结合实际,制订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各种课题、类型和规模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供水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7.2 宣传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供水企业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供水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加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的应急处置能力。

### 7.3 奖惩制度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和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对在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制订（修订）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06〕158号）同时废止。

# 绍兴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燃气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绍兴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是指城市燃气在经营、储存、输配和使用过程中，因燃气泄漏、中毒、爆炸、火灾、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供应中断的事故。

燃气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天然气供应不足的应急处置按照《绍兴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执行。

本预案指导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建立健全应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应急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规范，科学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 1.5 事故分级

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国家、省级相关应急预案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特别重大事故

(1) 因燃气泄漏、爆炸或引发火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48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事故。

## 2. 重大事故

(1) 因燃气泄漏、爆炸或引发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或事故造成严重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12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事故。

## 3. 较大事故

(1) 因燃气泄漏、爆炸或引发火灾，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市政府认定为较大事故的；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或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事故。

## 4. 一般事故

(1) 因燃气泄漏、爆炸或引发火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或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 6 小时以下，或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12 小时以下，或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 24 小时以下停止供气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成立绍兴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适用本预案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集团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用事业集团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导；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负责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 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燃气应急期间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媒体，向公众发布有关燃气应急信息和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发改委：在上游供气中断、受限或有可能中断、受限情况下，负责与上级能源部门的联系协调；参与应急气源的启动和协调。

(3) 市经信局：做好三大通信运营商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接收事故报警和先期社会应急联动指挥，维护燃气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组织案件侦破工作，负责事故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通行，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措施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市建设局：指导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及抗灾设防工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配合事故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疾病控制等工作。

(9)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调查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梳理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紧急信息，对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可能涉及市属国有企业利益的相关事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

(11)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城市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调查处理和技术分析。

(12)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报告；组织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组织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城市燃气行政执法，对有关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及时将结果报告市指挥部。

(13)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气象灾害的监测及预报预警工作。

(14) 绍兴电力局：负责应急期间电力保障工作。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中的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16) 市公用事业集团：突发事故发生后，立刻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告；当事故超出能力范围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修、生



产调度、安全监护、用户通告和临时供气等相关工作；做好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17）事发地政府：突发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事故超出县级响应级别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稳定，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公用事业集团总经理和市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履行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 统筹燃气应急管理，加强燃气安全供气、用气知识的普及，做好燃气事故的预防工作；
2. 编制和修订市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 督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市公用事业集团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备案工作；
4. 动态掌握燃气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

警，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 组织参与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 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 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判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4) 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 向市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 2.4 专家组

建立绍兴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

家组”），作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

### 1. 专家组组成

由燃气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综合执法、建设、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 专家组职责

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 3 预防预警

### 3.1 监测评估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燃气设施运营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根据检查、检测、评估情况，及时做好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更新改造和隐患整改，并将重要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各地指挥部办公室。

### 3.2 监督检查

在指挥部领导下，建立政府部门、燃气供应单位、用户间的信息交互，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对燃气供应系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并相互传递与研究分析，本行业、本地区以外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对燃气行业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对燃气经营企业相关安全运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

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隐患及时采取相应预防和预警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1. 报告程序

(1) 燃气企业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燃气突发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故的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指挥部视情调度燃气经营企业、公安、建设、消防救援、综合执法、卫生健康、公用事业等有关部门（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2) 各级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指挥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指挥部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3) 发生较大及以上城市燃气突发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书面续报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 2. 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以及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4.2 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必须迅速做出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联动,并做到:

1. 迅速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人员疏散、泄漏控制、火源控制等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维护现场秩序;

2.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3.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 分级响应

根据城市燃气突发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级别。

1. 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一般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2. 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3. II级、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在国家、省统一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置警戒组、疏散组、抢险组、救治组、保障组等若干应急行动组，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基础上，采取必要

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 现场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消防救援、综合执法、建设等部门根据燃气泄漏扩散、火灾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工程抢险、消防等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

2. 人员紧急疏散。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从危险区域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应选择安全的路线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避免穿越危险区域。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意见建议。

3. 事故抢险救援。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在组织搜救受害人员的同时，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灭火、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伤员医疗救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视情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5. 气源应急保障。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较大燃气供应中断、受限的，发改、综合执法、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视情做好上游气源组织协调、应急气源启动和调度等工作。

## 4.5 扩大应急

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请示市长，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市安全时，市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市政府。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国务院，请求应急支援。

## 4.6 安全防护

###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必须根据事故特点、燃气种类和应急救援人员职责，采取相应的人身防护措施，根据需要配备防护服、防火服、救援隔热服、防冻手套和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按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现场处置。

### 2.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事发时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当地人员密集度等组织群众疏散。根据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性质、特点，严禁烟火，并告知公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4.7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准确、及时”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要求，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



实施。

####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伤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对受伤害人员的救治、救助、赔偿、补偿、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做好现场清理、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查勘和理赔。

#### 5.2 事故调查

1. 一般燃气事故由区、县（市）政府或者区、县（市）政府授权其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燃气事故由市政府或授权其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省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

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并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 5.3 总结评估

按照响应级别，由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相应指挥部。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综合执法、建设等部门应指导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最小应急单位，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6.2 物资保障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综合执法、建设等部门应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 6.3 技术保障

综合执法、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研究。综合执法、建设等部门应组建燃气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燃气行业信息库，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燃气事故造

成人员伤亡特点，落实相应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 6.5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制订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各种课题、类型和规模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燃气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7.2 宣传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企业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燃气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加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

### 7.3 奖惩制度

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和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对在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

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制订（修订）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06〕15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